

填表說明

- 1.申請登島資格：經政府機關核准之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國小高年級以上在學學生及經政府機關核准立案之研究機構之研究及助理人員。
- 2.開放時間：開放時間原則為每年3月1日至11月30日之每週三上午9時至下午5時止。
- 3.申請程序：本申請表應予登島日起算前15內以正式公文函寄本處，（228 新北市貢寮區福隆里興隆街36號），信封加註『教育研習及學術研究登龜山島申請』字樣。
- 4.本表務必詳實填寫，否則不予受理；申請人（領隊）需年滿十八歲，且能負責人員安全問題者，本申請表人數欄如不敷填寫時可自行複印使用。
- 5.島上禁止任何採集行為，若因學術研究需要，應併同於公函中敘明採集原因、種類及數量，事先申請，經本處同意後使得進行採集，登島採集時並應攜帶本處同意函以備查驗。
- 6.龜山島為一離島生態海上公園須搭船前往，民眾若行動不便身體健康有問題或不佳者，請勿貿然前往，以免舟車旅途勞頓，造成身體不適，危及生命安全。
- 7.其他有關事項請詳閱本處「龜山島生態旅遊作業管理要點」及「龜山島生態旅遊申請須知」。

